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东市监罚送告〔2026〕240629Z01 号

东莞思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36 户企业：

本局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市监处罚〔2026〕24-17 号-东市监处罚〔2026〕24-52 号），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，内容是：吊销东莞思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36 户企业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公告送达的文书不服，可以在文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东莞思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36 户企业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市监处罚〔2026〕24-17 号-东市监处罚〔2026〕24-52 号）

联系人：陈胜权、吴志涛 联系电话：81336638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 34 号 3 号楼 2

楼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6 年 6 月 29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